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年9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3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局長建民　　紀錄：警務正鍾明豐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各提案均依決議事項辦理，同意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5年1月至7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。

(一)提報單位：秘書室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、訓練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人事室、統計室、會計室。

發言概要

韋愛梅委員：

1、檢視會議資料第3頁性別意識培力（含男性、女性及主管人員性別意識培力）及第4頁末段各機關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之性別平等訓練，目前部分同仁或長官尚未完成。

2、尤以第4頁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性別訓練，男女落差比例高達將近20%；考量時值上半年，請業務單位針對落差原因研擬改善對策，促請於下半年盡速完成。

張維容委員：

1、 各機關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具體對象為何？每年須完成2小時之目標值是否訂有一定比例(如80%或100%)？

2、 有關第6頁性別統計部分，多數內容似屬各單位專案報告之PDF檔呈現，缺乏直接撈取且具性別關聯之統計數

字。例如毒品防制說明未凸顯性別差異與人口特性，且與第 9 頁內容重疊；交通部分亦未特別突顯性別數據，僅呈現各類交通事故。整體體系性及加(被)害比例呈現尚欠明確，且網站最新更新日期停留在 114 年，請業務單位說明。

統計室麥科員茂炫：

本室係依每期最新數據（如 8 月彙整 115 年 1 至 7 月通報）運用性別統計指標，並歸類為施政成果資料提供各業務單位作為業務參考。

人事室陳股長祐宇：

1、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係指約聘僱及技工、工友；市府對於受訓率雖未強制要求 100%，惟以達 100%為目標。

2、考量人員調動頻繁，實務上較難達 100%，依往年經驗至年底覆蓋率多可達 90%以上。本室將於剩餘 4 個月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受訓率。

主席指示：

1、資料應多加聚焦，如刑大犯罪預防宣導若未特別針對男女進行性別平等宣導，則無需全數納入性別平等統計指標。

2、考量目前為 9 月份，1 至 6 月資料已齊備，統計期間應求一致，避免出現 1 至 4 月、1 至 5 月、1 至 6 月等混雜情形；另有關性平訓練部分，後續請各單位配合委員意見提升參訓率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。

提案二：116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。

（一）提報單位：秘書室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、訓練科、人事室、統計室、會計室。

發言概要

張維容委員：

本專案小組預計於116年2月召開第1次會議，今日（115年9月）係提報115年1至7月成果報告，明年2月應係提報本（115）年下半年或全年度實施計畫成果，本案時程恐有誤植，建議修正。

秘書室：謝謝委員指導，後續將更正資料以確保正確。

主席指示：請業務單位依修正意見辦理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。

提案三：115年1至7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。

發言概要

韋愛梅委員：

除刑大識詐宣導外，其他業務規劃應依不同性別及生活情境所呈現之風險，妥為規劃宣導重點與分場次辦理，避免將所有業務全數納入，應著重依性別、年齡及生活情境產出個別工作指引。

張維容委員：

刑大針對各態樣分析（如女性財損較高等類型及對應防範之場所、社群）甚為用心。質化部分建議訪談專家或被害人意見並歸納整理；目前呈現項目多屬量化執行成果，若強調質化與量化之區分，宜進一步釐清質化之呈現方式。

主席指示：謝謝委員指導，請各業務單位納入參考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。

提案四：116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交通警察大隊。

發言概要

韋愛梅委員：

肯定交大所提性平亮點方案之價值。第 27 頁預期效益量化效益部分僅提及追蹤女性、高齡女性行人事故趨勢，與第 33 頁涵蓋弱勢及交通弱勢族群略有落差，建議第 27 頁增列「及其他交通弱勢族群」之行人事故分析，以求前後呼應。

張維容委員：

建議第 29 頁數字採用最新數據（如 113 年至 115 年），並進一步分析女性比例、年齡、性別、路口及交通熱點，藉此導出肇因（如行人因素、交通工程或執法因素），使數據更具參考價值。

何主任昱慶：

委員所提弱勢族群部分，本大隊將納入修正，數據部分亦將以最新資料重新分析。

主席指示：

有關在進行方案規劃時，應掌握性別視角，明確定義如何透過性別差異辨識不同需求（例如打破女性行人較為弱勢之刻板印象），並以具體數據為基礎，避免僅憑過往經驗推論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。

提案五：115年1月至7月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發言概要

傅副隊長春蓮：

本隊持續辦理跨局處性平教育訓練，115 年 1 至 7 月已辦理 4 場次，共計 800 餘名同仁參訓，符合預期目標；9 至 12 月將持續辦理，並同步規劃 116 年度訓練課程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提案六：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辦理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犯罪預防科、公共關係室

發言概要

韋愛梅委員：

編號 1 性別目標非常強調婦幼安全，惟人身安全應不分性別，建議以性別概括（如修正為防治性別暴力或強調性別友善社區），人身安全需求應普及全體民眾，提供犯罪預防科參考。

張維容委員：

公關室提案標題為推動警友會協助，惟統計數據似為貴局各單位及機關之統計；宣導權責與整合機制應如何與標題對焦，請再予釐清。

公共關係室利警務正建德：

本局透過每年召開兩次會員大會（邀集顧問、理事長等），請分局向警友會會員宣導，期藉由會員將防詐與犯罪預防觀念深入企業及社區，擴大觸及層面，後續將結合犯罪預防科宣導資料評估成效。

主席指示：

警友會推動防詐工作應回歸性別平等議題進行研議，無需刻意牽強；資料所提持續監測被害比例變化、如何觀察及轉化為社區

治安會議婦幼安全宣導內容等，性別犯罪數據應向刑大索取或自行分析，各計畫內容應緊扣業務權責與計畫名稱，不需將無關之外局處資料全數納入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。

提案七：115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防治科、法制室。

發言概要

張維容委員：

法制室所提性別統計男女比，是否係參照會議資料第 3 頁貴局員警總數 7,363 人，以及法制室 114 年上半年 612 人之比例？

法制室侯股長承延：

因法規講習無法全員參加，本室將改採統計男性參與人數占總男性人數之比例、女性亦同，期使數據呈現真實狀況。

張維容委員：

亦即透過抓出母數，呈現男女參訓雖有絕對人數差異(如男性 80 幾人、女性 10 幾人)，但實際上均已達成各自之 90%或 100%覆蓋率，如此即可回應第 39 頁第 4 項第 2 點之意見。

決議：

1、 請法制室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辦理。

2、 另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，建議秘書室日後宜請業務屬性較相關之單位提報。

提案八：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預算案)及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提案九：115 年度上半年性騷擾不申訴案件啟動性別平等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發言概要

張維容委員：

本案所提個案多採懲處方式，行為人或更需要心理諮商以矯正觀念或偏差行為；另第 3 案被害人身分具實習生性質，是否需與其學校保持聯繫？現行行政規定為何？

督察室符專員基強：

實習生部分，因行為人非其指導員，現階段適用警政署調查程序。今日會後將發函學校，商請協助實習生進行適當之心理諮商。

決議：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並落實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4 時)。